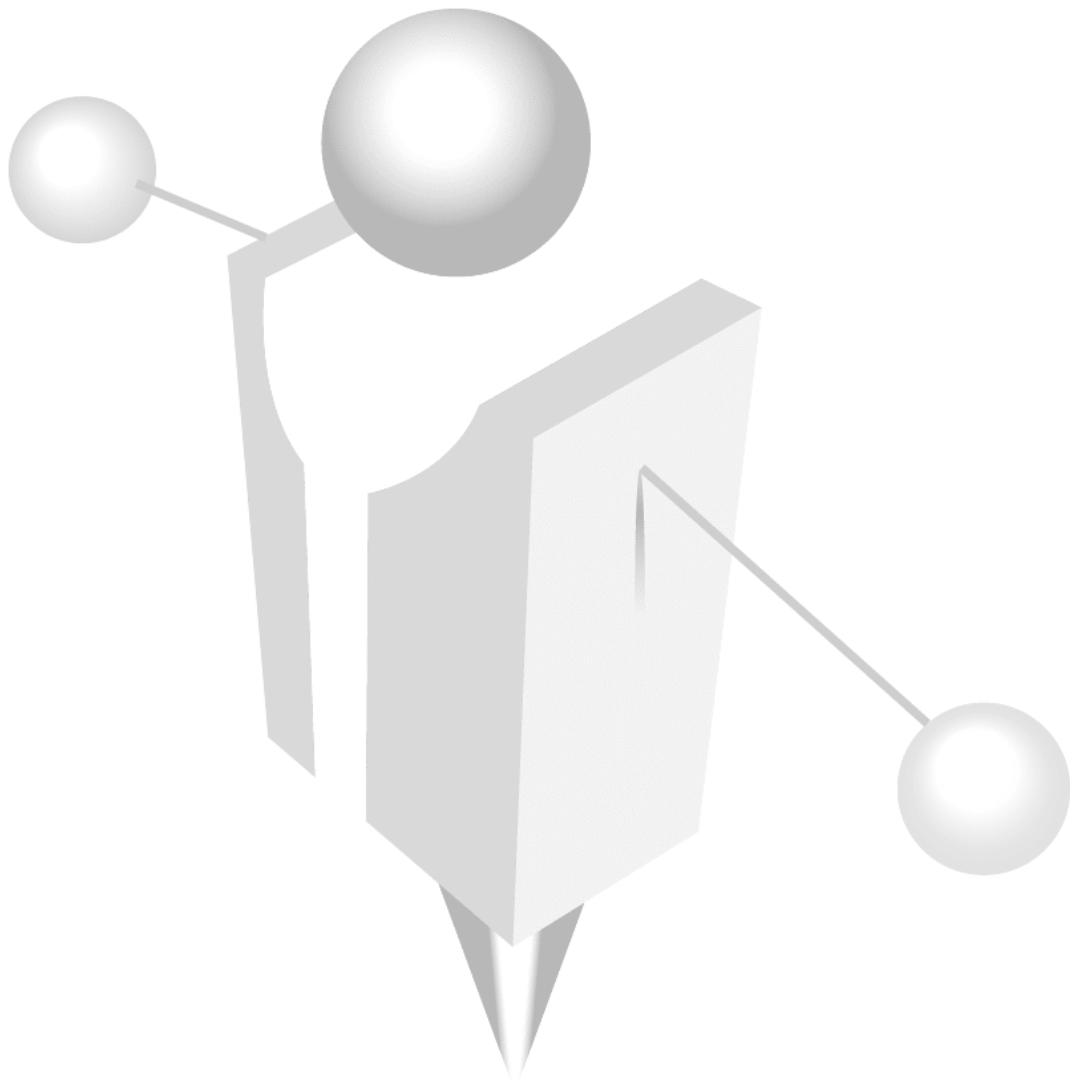


鄉代差 2 票落選不可驗票違憲 憲法法庭：公職人員選舉均可聲請

2023-11-17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葉高潔是去年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，該區應選代表人數 5 名，葉男得票數 1667 票，為第 6 名，與第 5 名的候選人差距僅 2 票，差距票數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1 以內。葉男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查封選區全部 20 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，並重新計票。</p> <p>新竹地方法院指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明文規定得提出重新計票者，僅限於區域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為限，鄉民代表選舉結果不在規定得聲請重新計票範圍內，裁定駁回。葉男提起抗告後，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確定。</p> <p>葉男認為，選罷法排除鄉民代表候選人聲請重新計票的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違反憲法保障被選舉權、保障服公職權及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憲法法庭受理此案。</p> <p>憲法法庭今天做出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，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落選人，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 3 以內時，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違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重新計票制度是為了確保選舉結果的正確性、公正性與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被選舉權，並迅速解決選舉紛爭而設，所有依憲法或法律應舉行的公職人員選舉，均屬民主政治的重要環節，均須追求上開目的，並不因選舉位階（中央或地方）及性質（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）而有不同。</p> <p>憲法法庭表示，選罷法相關規定所採取的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重新計票制度的規範目的？2. 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3. 憲法保障被選舉權之意旨？

類方式，實已悖離建立重新計票制度的規範目的，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